

项目编号：0025-2023-QF-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美森香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任泽华

审核组员（签字）：任国平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员：任国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任泽华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59498	Q:12.05.03
			F: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K-1
B	任国平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3059494	
			F: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4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胡平（食安小组/体系负责人）、蔡亚琴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F: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GB3061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3061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2月15日 上午至2025年02月1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

F：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杭州美森香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质检部 Q8.6/F8.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3月15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危害控制计划对 OPRP 点控制危害的识别及控制管理、外来文件识别的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程度应用的管理、产品放行管理、设计和开发采用过程方法等方面。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总经理、体系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受审核方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 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运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对 ISO22000:2018、GB/T19001-2016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过程, 依据 2 个管理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 包括《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以及所要求的记录等,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现场查核发现: 现场管理及运行基本符合策划的标准要求, 在原料采购验收、CCP 点控制、供方管理、人员能力培训管理方面运行基本符合, 但现场审核也发现对目标管理、异物管理、产品放行管理、确认和验证、内审和管理评审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建议后期结合体系的运行持续进行改进。经过现场审核, 受审核方总体上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上一年度有提升, 体系总体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危害控制计划对 OPRP 点控制危害的识别及控制管理、外来文件识别的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程度应用的管理、产品放行管理、设计和开发采用过程方法等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 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 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提供了《杭州美森香料有限公司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 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目标	考核频次	计算方法	完成情况(2024 度)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0



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分以上	年度	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	100 分
顾客有效投诉≤0.1‰	年度	2024 年度此目标调整为顾客投诉率≤0.1‰，统计周期为每年，统计方式：有效投诉的产品数量/产品总销售数量 X1000%	年度：200/242979.2=0.8‰（公司对未完成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产品及时交付率达到 100%	年度	产品交付数/需交付产品总数 x100%	100%
产品一次批检验合格率达到 99.5%	季度	产品批检合格数/产品需检总数 x100%	年度：3546/3553=99.80%
2024 年度公司管理目标有一项未完成，其余均已达标。对于投诉率问题专门进行了“顾客投诉情况统计分析”，分别从客户、产品类别、投诉原因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提出“需要针对产品的核心特性，结合客户的不同要求和需求，严格做好原料质量把关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要求，针对重点产品进行重点管理”的措施。同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在管理评审上进一步评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组织及其环境、相关方、风险及机遇实施及变更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组织及环境、相关方、风险机遇等管理进行了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依据 ISO22000:2018、GB/T19001-2016 标准建立了公司的管理手册，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变更。从战略管理层面，公司领导层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现场与总经理沟通，公司通过网络、政府通知、会议及公司各部门不定期收集的各类信息，对与公司管理体系建立与实现管理目标、战略方向相关的，并影响实现公司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相关信息，包括国内的、区域的和地方的相关信息，以及公司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战略方向、企业内部价值观、企业文化、知识、绩效考核、能力（人员、知识、过程、体系等）等，在公司经营管理会上讨论研究确定，对公司建立、实现管理目标及战略方向有影响的各種相关的内外部因素，形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评审等对这些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的相关信息进行监视和评审。定期对影响公司质量和食品安全绩效或受企业经营影响的相关方，并识别和分析了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和相关方需求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策划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进行实施，现场总经理表示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目前在实施中。

外包过程：运输过程。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公司目前面临风险包括用错原料、香精风味评价标准不同，导致客户投诉，并明确了控制措施。

2) 管理方针

质量方针：美森，国际优质香精的制造者；

食品安全方针：源头控制，确保产品安全。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3) 变更的策划管理

变更管理：审核周期内部门架构、体系文件、小组组长等未发生变化。

4) 岗位职责、人员及能力、意识管理情况

现场查见《岗位能力要求表》，与上一年度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覆盖到公司各主要岗位，包括教育、技能、经验、培训、责任心等方面。2024 年度公司人员总数未发生较大



变化。

查见 2024 年度考核评定表，对总经理邓益华、综合部蔡亚琴、生产部魏萍、供销部采购胡晓丹、供销部销售周萍等人进行了年度考核评价，在教育、技能、经验、培训、责任心等方面进行了评价，通过√方式表示，评级结果：合格。

部门负责人表示对各岗位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现阶段暂无招聘计划。

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现场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其基本熟悉食品安全小组岗位职责，对体系方面的能力有一定的专业性，具备带领小组工作的能力。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提供有《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体系标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法律法规的继续学习、CCP/OPRP/PRP 知识培训、内审员知识等方面，策划基本合理；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2025 年度培训计划还在策划中，下次审核关注。随机抽取：2024-01-22 在公司会议室，由小组组长开展“配料的相关要求”，胡俊安、裘丽君、严松娥等 7 人参加培训，培训结果进行了口头评价，达到预期效果。胡平对本次培训的绩效进行了评价，对培训的绩效给予了肯定。2024-7-28 在公司会议室、生产车间进行“真味《供应商管理提升培训》第二期”培训，蔡亚琴、钱晓云等 16 人参加培训，都有人员签到、培训结果评价，培训绩效评价等，基符合要求。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

该组织涉及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检验员、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过培训考核后上岗，现场询问内审员胡平，基本熟悉标准要求；该组织的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是电工。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该组织涉及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检验员、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过培训考核后上岗，现场询问内审员胡平，基本熟悉标准要求；该组织的涉及的特种设备人员是电工。提供了低压电工证：孙建红，资质证书编号：T330125196706045435，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复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胡俊安，资格证书编号：422422198007103210，有效期限至：2027 年 12 月 08 日。抽查健康证管理，提供有健康证，抽查魏萍、裘丽君、王军等，均在有效期内。

5) 沟通管理情况：

在管理手册的 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包括沟通对象、沟通方式、沟通内容等。日常公司内部沟通主要由综合部负责，对外沟通主要由管代/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沟通相关方主要包括：执法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顾客、供方、认证机构、检测单位等，沟通方式主要包括邮件、面谈、微信、电话、文件传递等方式。

审核周期内未出现因沟通不良导致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

6) 资源管理情况

现场和公司总经理沟通，公司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资源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

受审核方场地为租赁，有承包合同，承包甲方为：杭州协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号楼 4 楼，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含部分公摊面积合计为 2060 平方米，承租期限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整体划分情况：

——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相关资源：公司配置有 2 条生产线，1 条为液体香精生产线，1 条为粉末香精生产线（不在认证范围内）；原料仓库：3 个，成品仓库：3 个，包材库：1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危险化学品库 1 个，微生物室 1 个，调香室 3 个，固体废弃物暂存间 1 个；

——液体香精生产工艺区域划分：更衣室、风淋室、搅拌间、配料间、灌装间、外包间；

——动力设施和辅助设施的状况，存在下列的场所：配电房【租赁甲方统一管理】

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搅拌罐、双螺旋锥形混合机、电磁感应封口机、振动筛粉机等；

——特种设备：1 部电梯在用（房东统一管理）



——检测设备：电子秤、电子天平、阿贝折射仪等，基本满足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检验的需要。
企业外包过程为：运输过程。

7) 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现场与受审核方总经理沟通，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

产品/服务的名称：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

液体香精生产流程：原辅料采购验收=>配料=>搅拌=>过滤=>灌装=>装箱入库

受审核方针对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策划形成过程准则包括：《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采购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等体系文件中，基本满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所建立的工厂位置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平面图等，组织确定的显著危害控制为：CCP1 二次过滤；OPRP1 原辅料验收；OPRP2 包装材料验收；等基本合理，审核周期内策划的文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各项资源配置、外包过程管理等要求均进行了策划，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 HACCP 小组负责。

8) 设计和开发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 8.3 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规定，并策划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组织主要为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主要品种包括水果香精（如西瓜、橘子香精等）、植物香精（薄荷香精、桂花香精等）等，工艺已基本成熟，询问目前企业没有其他新品开发的需求，但存在少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的情况，主要为气滋味等变更。

审核周期内，共开发芭乐香精、樱桃香精、菠萝香精、薄荷香精、水蜜桃香精、咖啡拿铁香精、牛奶香精、XO 酒香精等 11 个产品，提供了《设计开发一览表》，包括申请日期、产品名称、要求、完成时间、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设计开发结果、确定型号和名称，负责人等。

抽查一览表中水蜜桃香精开发情况，申请时间为 2024.8.20，产品名称牛奶香精，要求完成时间为 45 天，设计开发结果为符合；确定型号为 M6650 牛奶香精，负责人为严松娥。提供了《新产品开发申请表》，时间为 2024.8.20，记录了新品开发原因为深圳某客户要求一款需要细腻浓郁的高级奶味香精；新品开发要求为“需要细腻浓郁的高级奶味香精”，申请人为周萍；经总经理邓益华审批后，同意开发。提供了《设计开发控制表》，对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输出（主要为配方），并对开展的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开发确认等环节工作进行了记录。在输出环节提供了树莓香精配方单、明确了香精的相对密度 0.9573、折光指数 1.4811；在香精配方表中有各类原料的使用量，以及工艺要求等。

设计开发过程管理较为简单，没有详细记录各环节相应的具体证据，已要求后续继续完善。

9)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实施（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并结合实现过程，审核生产服务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良好卫生规范、以及 CCP 点的监控、产品放行情况等）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要求，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进行管理，制定了包括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文件、危害控制计划、PRP、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基本能指导公司的生产相关过程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控制操作。

组织识别确认过程：无。

液体香精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料采购验收=>配料=>搅拌=>过滤=>灌装=>装箱入库

涉及的 OPRP 点及行动准则情况如下：

OPRP1 原辅料验收：行动准则：1) 符合相关辅料标准；2) 来自合格供方；

OPRP2 包装材料验收：行动准则：1) 符合相关辅料标准；2) 来自合格供方；



追溯的批次号为 2024092501 批次食品添加剂（DY23B6 树莓香精）的生产和检验情况，提供了《订货单》、香精配料单、滤网/滤袋检查确认（CCP）、灌装过程《内包装/外包装》等生产过程记录，并提供了各类对应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抽查 M1115 丙二醇，批次为 MPGXB12512；K-1055-1 的 F880295 树莓香基，批次为 2024092501；M1510 覆盆子酮，批次为 0823070139，批次号 202408143-070 的 6 升塑料瓶的包装材料检验记录，外包装箱提供瓦楞纸箱检验报告单，均能追溯，对 OPRP1 原辅料验收、OPRP2 包装材料验收执行较好，有效性较好。

提供了《食用香精过程检验记录表》，检验员为刘晓颖，针对 2024092501 批次 DY23B6 树莓香精主要对生产日期、配料称重、搅拌时间、溶解情况等进行了检验，均合格，无异常，管理较为详实。提供了《成品包装出厂检查报告》，产品批次为 2024092501，总重量为 1000kg；规格 5kg，共 200 瓶；标签检验合格；其中对净含量共检验 50 个数据，但该抽样数据不符合 JJF1070-2023 中抽样比例（200 瓶应抽 64 瓶），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另外追溯批次为 2025010705 批次的 SZ8752 澳洲脆苹果香精、2024112505 的 SZ8832 草莓香精、2024120604 批次的 SZ8145 黄金奇异果香精等 12 批次涉及的检验证据，基本符合。

受审核方策划及编制的《前提方案》，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场查核情况如下：

a)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对物流和人流有基本划分，主要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划分；对水质等已经送外检，提供了 2025 年 2 月 12 日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43 项检测。组织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使用净化水，主要通过控制电导率，每年对净化系统的滤芯等进行更换，但未保留记录，已沟通要求后续完善。

b)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在车间入口、仓库门口配备有挡鼠板，与虫鼠害防治图基本一致；提供了《灭鼠灭虫记录》，每半月检查一次，对施放效果、清扫状况等进行记录，抽查 2024.10.11，对东通道、南通道、食品原料仓库等 13 个点进行了检查，对施放效果、清扫状况进行检查，基本符合，现场所用的灭蝇灯均为诱捕式，现场没有发现虫蝇情况。

厂区配备有垃圾桶；

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统一排入城市管网；

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材、废弃渣料等废料，一般直接作为普通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部分涉及危废的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提供了 2024.3.20 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提供了营业执照（913301107494973628，有效）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001，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抽查 2024 年 6 月 21 日危废转移联单（编号 330110202400041111000005）。现场查看，有危化品专间，有标识，单独管理。

c)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设备需清洁，消毒，维护保养等见 7.1.3 条款审核记录。地面全部使用地坪漆，生产完成后进行清洁，地面较为干燥整洁；管理较为完善。

d)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见“供销部”审核记录

e)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有原材料采购验证记录及入库数量登记表、产品销售台账，详见供销部审核记录。

现场查看成品库环境卫生，基本做到离地放置，隔地离墙存放，通风较好；产品标识清楚，现场没有发现过期产品的情况。

f)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

对人流、物流进行了明确，基本按照人流图进入加工场所；基本满足不交叉污染的要求。

原料、辅料、包材按照物流图分别进入加工工序、成品包装工序；

生产车间分为：配料车间、搅拌车间、灌装车间等；交叉污染预防基本符合。

现场化学品有基本标识，基本符合。

g) 清洁和消毒；

每天工作结束进行清洁和消毒。清洁主要通过擦拭，拖地等方式进行，消毒主要采用酒精对工作台面进



行消毒，空气使用紫外线及酒精喷洒消毒，备有臭氧发生器。提供了《工作台面酒精消毒实施记录表》、《工服、工鞋清洗消毒记录表》、《熏蒸/喷洒消毒记录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消毒，基本规范。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基本符合。

h) 人员卫生；

健康证见“综合部”审核记录。对外来人员健康有询问等，使用电子门禁，外来人员不得随意入内，只有经许可后方可入内。

i) 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

该企业的主要产品是食品用香精（液体）。

j) 其他有关方面。

设有门岗，对外来出入人员有简单登记，公司入口、生产区域等设有门禁，非公司人员不能随意进出。对外来人员通过门禁方式管理，必须由公司人员方可带入。

现场检查前提方案的其他执行情况，较为规范。

10) 监视和测量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了要求，编制了《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提供了“设备台账-检验设备”，主要包括检验用的电子天平、液体比重天平、折光仪、数字密度计；研发用的气相色谱仪、阿贝折射仪、气质联仪；生产用的电子秤、电子天平等共 22 台套。抽查防爆电子台秤（2024.4.10 由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UNE202404020023 号的校准报告）、阿贝折射仪（2024.8.2 由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UNEJ1-202408033 的测试报告）、液体比重天平（2024.8.2 由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UNEJ1-202408034 号的校准报告），另外抽查 TCS-300 电子台秤等校检情况，基本符合。

检验室现场卫生状况较好，设备仪器摆放整齐，台面整洁，设备仪器有相应的标识，询问刘 XX，基本情况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现场涉及的危化品主要为胡椒醛（洋茉莉醛）、甲基乙基酮；抽查胡椒醛显示 2024.5.18，使用 0.1kg，回库 9.7kg，查看库存 9.7kg，基本一致。

11) 顾客沟通/产品和服务要求、顾客财产

目前和顾客约定的签订协议的形式包括：顾客的采购订单/合同为主，少量电话/微信等，评审的方式包括授权人签字、会签、开会讨论、盖章、填写表格等。

现场询问及抽查：

向顾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包括气味、状态等）、发货及时、售后服务及时等；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按照 GB30616 、GB 31647 等进行控制。

抽取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相关记录名称：《采购订单》，以及发货交付过程控制情况，体现在《发货单》、《流转单》上，抽客户名称：东莞市 XX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订单日期：2024-10-10，订货产品名称：青柠檬，规格：5kg/桶，原料编码：SZ5029，A1106。交期：2024-10-11；订单要求：包装要求、送货单与外包装注明信息等，公司接单后体现在《流转单》上，信息包括：客户订单编号：XS202410100020，产品名称及规格：青柠檬，5kg/桶，备货批次：2024090903，订单备注信息：包括内标签、外标签、送货单、质检报告信息，备货打包人：徐**，备货负责人丹**，发货复核人：周**，物流复核人员：孙**，发货单位：顺丰速运，单号：SF1518092122650，客户签收，暂未见异常。公司对发货管理非常关注，管理也非常严格，2024 年度产品的所有发货管理控制方式基本一致。

对于顾客没有提供形成文件要求的，在接受顾客要求前对顾客要求进行确认，比如客户的产品、数量、品种、送货时间等，基本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控制。审核周期内控制基本稳定。对所涉及的顾客财产主要是顾客信息，通过电子档案进行管理，基本充分。

12) 顾客投诉、顾客满意度、可追溯性、撤回/召回情况：



目前和顾客约定的签订协议的形式包括：顾客的采购订单/合同为主，少量电话/微信等，评审的方式包括授权人签字、会签、开会讨论、盖章、填写表格等。

在客户收货时对货物进行验证，有问题及时沟通反馈；对于交付后主要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补偿、或最终报废处理、或者退换货等，审核周期内公司发生过顾客反馈等情况，体现在《品质及过程异常报告》，抽查：反馈日期：2024 年共发生 6 次，抽查：反馈日期：2024-9-18，异常情况：深圳真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反馈 SZ8874 蓝莓香精，批号：2024082820、2024090503、2024091107，大货香气与标样对比香气差异明显，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换货，原因分析：留样与标样比对，发现异常情况属实，处理对策：给客户换货，收到货物之后做报废处理，处理结果及跟踪：纠正及预防措施：无，负责人：胡平，日期：2024-9-18。

同时抽查 2024-09-09 客户反馈的 SZ8633 西瓜香精，2024-08-20 客户反馈 A1016 黑加仑香精，2024-06-03 客户反馈 CY/Shine0033 芒果香精，存在质量异常，控制方式基本同上，同时都有采取纠正措施，就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了验证。

产品运输：运输外包，外包方：1) 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100MA2J0QTF6A，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13100579，资质有效，签订有《快递服务合同》，合同自动续 1 年，签约时间 2025.1.15，开展了评价工作，体现在《供方评定表》中，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评价及及时性等方面，总经理批准，同意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另外一个外包方为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抽查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目前未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或者质量安全事故等；现场查见：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展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6 份，在产品质量得分、交期得分、售后服务得分三个方面进行了调查，结果为 100%，6 家企业均无其他建议，顾客满意。

模拟演练内容/追溯情况：演练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模拟演练内容/追溯情况：供销部提供批号为 2023120601 产品的销售记录，小组根据销售记录查找发送此类货物的其他客户：广东德之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对留样进行相关验证，并针对购买同一批次产品的其他客户进行电话咨询（本次无其他顾客），同时检验部分客户退货产品。组织供销部同经销商和客户召回产品，发布产品召回通知单：对发往广东德之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批号为 2023120601 树莓香精总计 500kg 进行召回，原因：产品杂质超标。供销部同时对使用此批号产品的经销商和客户，发布产品暂停销售通知，待公司验证后再做决定。对产品进行召回，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追溯，包括该批原料批次信息、配料记录、产品检验记录、留样记录、出入库单、送货单、生产过程、人员卫生、虫鼠害防治等进行追溯，并提供了原始运行记录，追溯流程基本充分。2025 年的演练已在安排，待下次审核关注。

13)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查见：2024-11-19 组织火灾应急演练记录和总结，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火灾演习，参加人员：各部门人员，有参加人员签到，演练评价：通过本次演练，对演习进行总结，应急预案修订建议：无需修订。总结人为胡俊安。

14)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制定了《验证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包括对危害控制计划实施之前的确认、对监控程序、纠偏措施的确认、对管理体系运行中危害控制相关内容的验证等。现场交流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其表示公司产品每年送外检 1 次，生产加工用水每年送检 2 次等，策划基本合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现场查见《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邓益华、胡俊安、李尚新等人员，日期：2024-12-10。确认结论：危害控制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现场查见《PRP 现场验证记录》，验证内容包括：原料采购、运输与贮藏的卫生，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卫生，加工间设计与设施的卫生，工厂的卫生管理，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卫生与质量检



验管理等方面六大方面，验证时间：2024-12-21，验证人员：胡平、李尚新、邓益华、胡俊安等，验证结论：公司策划的 PRP 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现场查见《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表》，验证内容包括：评价产品和加工过程、评价产品安全历史、评价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等方面，验证时间：2024-12-21，验证人员：胡平、李尚新、邓益华、胡俊安等，验证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生产加工用水的安全性验证、产品的的安全性验证：

生产用水：提供了 2025 年 2 月 12 日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43 项检测。基本符合。

产品：牛奶香精，报告编号：A2240130513101001C，检测项目：色泽和状态、香气、相对密度、重金属（以 Pb 计）、砷（以 As 计）等，检测结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30616-2020 标准的要求，检测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抽查鲜奶油香精、蛋糕香精、核桃香精，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消毒管控，具体见生产技术部审核记录。

提供了 2024 年 12 月 21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开展的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验证人员：胡平等。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工艺流程图、危害控制计划、CCP 及 CL 值、监视设备等 10 个方面的验证，验证结论：1) 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的整体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满足《食品安全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22000:2018)的要求；2) 现有的证据证明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以上分析表明，公司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是有效的，通过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向顾客提供安全的产品得到了有效保证。

15) 供方管理情况

供销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定工作，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供销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工作，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对采购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沟通及协调；同时定期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主要有 50 家，与上一年度相比新增 10 家供方，无减少供方；包括各类原料、溶剂类、包装材料、外包方等。

覆盆子酮、呋喃酮的供方昆山古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83583704447C，资质有效；抽查 4-羟基-2,5-二甲基-3（2H）呋喃酮检测报告编号 W024061002242,检测项目包括：色泽、状态、香气、4-羟基-2,5-二甲基-3（2H）呋喃酮含量、熔点指标。报告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检测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述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产品的标准要求，符合 OPRP1 的行动准则的要求。

葡萄糖的供方杭州麦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102749486209G,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33011019600,资质有效，抽查葡萄糖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报告编号 QDF24-0044690-04，发布日期：2024-07-16，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检测中的状态、色泽、气味、滋味，理化检测中的葡萄糖含量、氯化物、水分、PH、比旋光度、硫酸灰分、二氧化硫等指标，检测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报告有效，符合 OPRP1 的行动准则的要求。

2-甲基丁酸乙酯、丙酸乙酯、乙酸乙酯、乙酸异戊酯、丙酸、丁酸等的供方浦杰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10120736676409E，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31012000781,资质有效；抽查乙酸己酯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pf241237，检测项目包括：色泽、状态、香气、溶解度（25℃）、乙酸己酯含量、酸值、折光指数、相对密度等指标，检测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4-10-25，上述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产品的标准要求，符合 OPRP1 的行动准则的要求。抽查异戊醇、正己醇的安全性验证报告，编号分别为 spf241020，spf241235，检测项目仅有“含量”指标，无相关安全性指标。现场沟通改进。

抽查茶香酮、丁香酚、桃醛、香兰素、呋喃酮等的供方杭州茉莉花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913301047654750241，资质有效；同时抽查 3-己烯酸（反-3-己烯酸）的检验报告编号：spf240882,检测指标“含量”，无相关安全性指标。现场沟通改进。抽查乙酸叶醇酯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pf240572，检测项目包括：色泽、状态、香气、溶解度（25℃）、顺式-3-己烯醇乙酸酯、酸值、折光指数、相对密度等指标，检测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4-10-25，上述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产品的标准要求，符合 OPRP1 的行动准则的要求。

抽查包装桶的供方浙江申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10974949062XQ，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2-001-00449，资质符合要求。抽查聚乙烯吹塑瓶检测报告，编号 ESZ2406190215T00001RM1，报告日期：2024-07-05，检测项目涉及 10 个条款，含感官、物理性能、安全等指标，结论为 1 个条款不适用，9 个条款符合。符合 OPRP2 的行动准则的要求。30kg 塑料桶的供方南京水衫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有检测重金属及迁移量指标），食用酒精的供方杭州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丙二醇的供方上海云然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有重金属 Pb 指标的检测）；大豆油的供方杭州临安金佳粮油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有重金属 Pb、总砷指标），上述供方的选择及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抽查发现 OPRP1 控制的危害与行动准则之间有偏差，主要是各类原辅料产品在执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时，不涉及对重金属指标的要求，现场已与企业沟通，建议后期根据原辅料特性、使用量等进行评估。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手套、洗手液、口罩，需要时从淘宝采购

供方评价情况：每年开展 1 次供方评价，评价项目包括：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评价、价格及信誉等方面，供销部负责人评价确认后，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管理。

供销部每次通过微信、合同、电话等方式沟通下达采购计划单，质检部负责验收工作。

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16) 产品放行管理（含 OPRP1、OPRP2 的实施）

根据生产技术部追溯的批次号为 2024092501 的（DY23B6 树莓香精），提供了进货、过程和成品的检验：

提供了各类对应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抽查 M1115 丙二醇，订单日期为 2024.06.25；产品要求壳牌，供应商为上海云然化工（合格供方），包装规格 215kg/桶；订货数量为 20640kg（分两批发货，所用批次为 2024.8.2 到货，10320kg）；对收货日期、数量（10320kg）、净含量 215kg/桶、包装数 48 桶、生产日期为 2024.2.12、批号 MPGXB12T12、保质期 24 个月，色状为无色（参考标准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1.0356（符合 1.032-1.04 标准）、折光指数为 1.4315（符合 1.43-1.437）、香气评析为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收货人为胡晓丹，检验员为裘丽君，批准人为胡平。并邓益华。附有上海云然化工的送货单、2024-2-12 批次产品的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纯度、二丙二醇、铁、水份、灼烧残留物、折光率、重金属、铅、酸度等指标，各项目指标检测均为合格。抽查批次为 0823070139 的覆盆子酮，验收，均与上述基本一致，另外提供了批次号 202408143-070 的 6 升塑料瓶的包装材料检验记录（项目包括杂质、气泡、裂纹、缺口、飞边、毛刺、色差、密封性能、跌落性能、质量等），外包装箱提供瓦楞纸箱检验报告单，均能追溯，对 OPRP1 原辅料验收、OPRP2 包装材料验收执行较好，有效性较好。

提供了《生产过程检查记录表》，包括批号 2024092501 批次 DY23B6 树莓香精，项目包括配方单、工序流转单、过程标识、配料称重、投料顺序、投放速度、配料罐清洗、搅拌时间、搅拌速度、工器具卫生等，车间温度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为无，检验员为裘丽君；生产部门负责人胡俊安。管理较为详实。

提供了《成品包装出厂检查报告》，产品批次为 2024092501,总重量为 1000kg；规格 5kg，共 200 瓶；标签检验合格；其中对净含量共检验 50 个数据，但该抽样数据不符合 JJF1070-2023 中抽样比例（200 瓶应抽 64 瓶），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产品 DY23B6 树莓香精，生产日期为 2024.09.25，批号为 2024092501，执行标准为 GB30616-2020 年，规格为 5kg/瓶，保质期 3 年，净含量抽 50 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色泽和状态、香气、香味、相对密度 1.0348（符合 1.0340±0.010 标准）；折光指数 1.4329（符合 1.4330±0.010 标准），



产品标签、净含量 5.036kg（标称为 5kg/瓶），检验总结论为合格，检验员为裘丽君；审批人为胡平。并提供了《液体香精成品出厂检验记录》，检验依据为 GB30616，色状符合；香气符合；香味符合；理化指标（标准要求 ± 0.01 ），密度为 1.0348/1.0348；折光指数 1.4329/1.4329；结论为合格，检验员为裘丽君。

另外提供了《产品留样记录》，查看现场有 2024092501 批次 DY23B6 树莓香精，留样记录项目包括留样日期 2024.09.25；产品型号/名称为 DY23B6 树莓香精，生产日期 2024.09.25，批号为 2024092501，留样数量 10g，留样人刘晓颖。目前暂时没有需要处理的样品。

上述基本能实现产品追溯过程涉及的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检验工作。

另外追溯批次为 2025010705 批次的 SZ8752 澳洲脆苹果香精、2024112505 的 SZ8832 草莓香精、2024120604 批次的 SZ8145 黄金奇异果香精等 12 批次涉及的检验证据，基本符合。

产品放行控制基本充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于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开展了内部审核工作。现场查见《内部内审计划》、《内审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等运行证据。抽查在内审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有基本的策划。现场沟通询问内审员胡平，对内审有基本的理解，包括内审策划、内审开具的不符合项等内容，基本熟悉内审的流程及相关要求。

查《内部审核计划》，覆盖了 QMS/FSMS 标准条款要求。提供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抽综合部的内审检查记录表，按照内审日程表策划的标准条款开展了内部审查，内审检查表的条款及内容基本与策划一致，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工作。审核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查《不符合项报告》：未发现不符合项，但是从实际情况看，还审核存在提升空间，现场沟通改进。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等内容，查内审结论：公 ISO22000:2018/ISO9001:2015 标准建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是符合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策划及实施基本合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在本次管理评审中明确了上一年度管理评审已基本得到落实，基本有效。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总经理邓益华先生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员参加，查见有人员参会签到表信息等。

查管理评审输入，包括管理方针及目标的实施情况、内审实施情况、体系验证情况、撤回召回情况、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原材料进货验收控制、不合格情况、顾客投诉情况、外部供方绩效等，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但抽查发现各部门总结在深入程度方面可提升，对于不合格情况描述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现场口头沟通交流，下次审核关注。

在管评输入中对管理目标未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未完成目标是顾客投诉率 $\leq 0.1\%$ ，经过管理评审，确认了“顾客投诉情况统计分析”的分析结论以及确定措施。目前在实施中，下次审核关注实施及考核完成情况。

对于去年质检部的“原辅料进货验收合格率”年度平均合格率未能达到目标的情况，公司采取了 2 项措施，2024 年的该部门目标已经达成，措施有效。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评审内容、评审时间、评审结果等，总经理批准：邓益华，日期：2025-01-27，管评结论：综上所述：公司管理方针基本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2025 年质量和食品安全目标未调整，依据 ISO22000:2018/ISO9001:2015 标准建立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查《改进计划》，改进内容：综合部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一次 ISO9001/ISO22000:2018 标准的培训，现场查核，该公司与 1 月 27 日当天进行了培训，有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公司定期会进行开展各项会议，评审公司发展情况、在生产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解决、体系运行要求相关的内容方面，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改进，对管理评审的要求有一定的知晓，但是完全按照体系要求落实还有一定差距，后期审核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处置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日常运行过程中：原辅料进货验收、食品用香精（液体）的生产加工过程、产品交付控制主要由生产技术部、质检部负责，销售出的产品暂未发现重大的质量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生不合格情况。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供销部负责完成，2024 年度整体销量有所提升，发生过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情况，处理基本规范。

整体交流及审核核查获知，公司整体在体系运行方面的能力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在运用 PDCA 工具方面、不合格跟踪管理方面均有所提升，但是整体公司的体系运行方面的人员能力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定期评审确保管理体系持续实施，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保存了相关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上一年度外审无不符合项。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在客户收货时对货物进行验证，有问题及时沟通反馈；对于交付后主要涉及的服务内容包括补偿、或最终报废处理、或者退换货等，审核周期内公司发生过顾客反馈等情况，体现在《品质及过程异常报告》，抽查：反馈日期：2024 年共发生 6 次，抽查：反馈日期：2024-9-18，异常情况：深圳真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反馈 SZ8874 蓝莓香精，批号：2024082820、2024090503、2024091107，大货香气与标样对比香气差异明显，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换货，原因分析：留样与标样比对，发现异常情况属实，处理对策：给客户换货，收到货物之后做报废处理，处理结果及跟踪：纠正及预防措施：无，负责人：胡平，日期：2024-9-18。

同时抽查 2024-09-09 客户反馈的 SZ8633 西瓜香精，2024-08-20 客户反馈 A1016 黑加仑香精，2024-06-03 客户反馈 CY/Shine0033 芒果香精，存在质量异常，控制方式基本同上，同时都有采取纠正措施，就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了验证。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未变更
- 2) 组织机构：——未变更
- 3) 管理体系：——未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重大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未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未变更
7) 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未变更
9) 联系方式:——未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年度无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未发现有不规范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美森香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任国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